

(2021)浙0211民初2804号

章建波:本院受理原告戴志杰与被告章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七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952号

张圣奇:本院受理原告胡晓东与被告张圣奇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答辩期限通知书、小额简易裁判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6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571号

姜克:原告张月飞与被告姜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姜克向原告张月飞返还押金3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00元,减半收取350元,由被告姜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4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山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486号

陶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陶辰保险代理人朱洪伟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执恢130号

中山市志豪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爱妻电器有限公司、周佳颖与被执行人中山市志豪电器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周佳颖、浙江爱妻电器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自加第三人黄丽华、黄小志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1)浙0212执恢1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自加第三人黄丽华、黄小志(2021)浙0212执3934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黄丽华在未足额出资40000元范围内,以(2019)浙0212执恢1564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执行人中山市志豪电器有限公司向周佳颖、浙江爱妻电器有限公司履行的义务承担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490号

吴路路、安徽融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刘平平、徐家斌:本院受理原告易商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路路、安徽融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刘平平、徐家斌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566号

海宁恩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潘建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宁恩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宁恩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潘建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货款114023元,并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的违约金(暂自2021年5月16日起算至2021年7月16日:114023元×2个月×0.0048=1094元),暂合计115117元;2.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033号之一

紫气东方(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攸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鸿娇娇发展有限公司:原告徐明华与被告紫气东方(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攸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鸿娇娇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徐明华向本院起诉要求:1.被告紫气东方(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攸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鸿娇娇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驳回原告徐明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原告受理费34800元,由被告紫气东方(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攸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鸿娇娇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8民初8002号

姚新林:本院受理原告王静与被告姚新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徐明华向本院起诉要求:1.被告紫气东方(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攸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鸿娇娇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第一项债务的情况下,被告北京京鸿娇娇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驳回原告徐明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原告受理费34800元,由被告紫气东方(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攸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鸿娇娇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8民初8617号

李大微: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远方渔具有限公司与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知卡、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知卡、廉政监督卡、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24号

张新良:本院受理原告胡晓东与被告张圣奇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22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21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20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19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18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17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16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15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14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13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12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11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10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09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08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07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06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05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04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03号

你李大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李大微、李大性支付原告借款398545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